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6月2日发布。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2,6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1%。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表决，同意272,66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2）每股面值：1.00元；

经表决，同意272,66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发行前，若监管机构发布新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予以调整；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经表决，同意 27,26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2	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内容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 (1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拟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现执行的部分制度需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3,60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王加荣、王永、彭云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19,056,000 股。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间甲基苯甲酰氯”，并修订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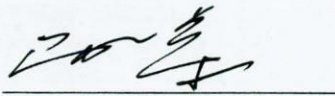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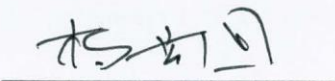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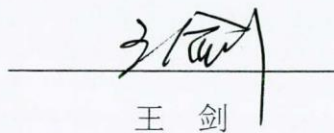
王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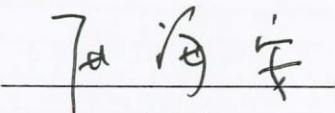
王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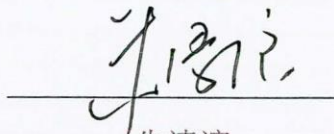
杨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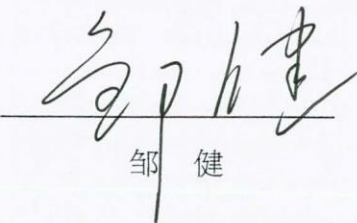
王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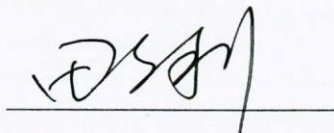
张海安



朱清滨



邹 健



田文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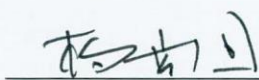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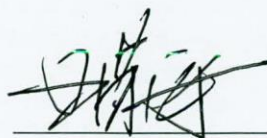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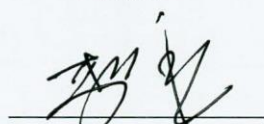
王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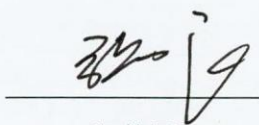
杨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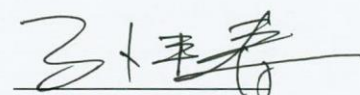
王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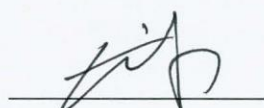
李云永



张善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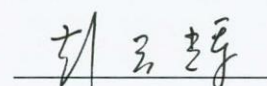
孙丰春



王永



孙庆民



彭云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机构股东签章: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善国

杨善国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清新

张清新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云永

李云永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赞

王赞

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赞

王赞

重庆祺和骏安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善国

杨善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善国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本单位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每股面值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发行对象	✓			
5	定价方式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发行方式	✓			
8	上市地点	✓			
9	承销方式	✓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	✓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八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十	《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			
3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7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草案）》	✓			
十一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单位同意，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70304197110280312

2020 年 6 月 1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善国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本单位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 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每股面值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发行对象	✓			
5	定价方式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发行方式	✓			
8	上市地点	✓			
9	承销方式	✓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 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	✓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八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十	《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部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			
3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8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草案）》	✓			
十一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单位同意，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70304197110280312

2020 年 6 月 15 日